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9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保成特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貴 英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鄭國豪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係向債務人請求清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及利息，惟依所附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即切結書一紙，約定清償方式係自民國108年3月起至108年10月止，共計8個月，每月歸還5,000元，則兩造間若無加速條款（即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）之約定，僅得就已屆期而未清償之金額為請求，故請釋明本件得請求債務人一次清償全部欠款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鍾 仕 傑